

**根據《借款條例》第3(1)條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**

2004年1月16日舉行的會議

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1. 投資指引

- (a) 提供政府發給政策局及部門有關將公帑投資在金融工具，如債券及證券上的指引。
- (b) 提供政府發給法定機構，如香港房屋委員會，有關在不同信貸評級水平的債券上投資的指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1月21日